

## 數位發展部偏鄉電信網路強化韌性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依電信管理法完成電信事業登記，並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其補助事項（包括補助類別、補助區域、補助內容及補助金額）如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三、申請期間及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補助之期間內，檢具建置計畫，以電子公文交換、掛號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親送或委託他人（以本部收發章戳為憑）方式，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- (二)建置計畫內應載明各補助案之名稱、依據、現況概述、內容、預算表、期程及預期效益。
- (三)第一款補助案於不同月份提出者，應統整至該年度建置計畫。同一補助案由二以上申請人共同建置者，應由其中一申請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他申請人委託文件及補助金額分攤表。
- (四)建置計畫應備文件資料不完備者，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完備或不能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五)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經本部核定由不同年度預算撥付者，申請人應與本部締結行政契約，約定履約期限及補助款撥付條件。